

簽 113年3月28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113學年度彈性調整指導碩士論文學生人數案。
- 二、本系擬新聘稅務領域專案助理教授1位案。
- 三、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1位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淨惠 0328
1251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0328
1329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0328
1638

約用組員黃淨惠 0402
1703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0402
1711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0408
1455

會辦單位

專員劉富美 0329
1151

副教授兼稅務處務課務組長許明珠 0329
1654

教授兼教務長戴錦周 0401
1203

組員洪瑋 0401
1344

擬：有關案由二、三，擬增聘專案教師2名，奉核後請將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續提員額管控小組審議。

組員蔡宜秣 0401
1403

組長許淑珍(代) 0401
1415

人事室主任鄭惠芳 0401
1709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0402
0954

擬陳核至鈞長決行。

專員詹惠萍 0402
1014

辦事員劉逸萱 0408
1516

專員詹惠萍 0408
1523

綜合業務組長徐秀鳳 0408
1527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0409
0806

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0409
17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林冰如
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 113 年度自強活動預定於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至 1 點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彈性調整指導碩士論文學生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學生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如附件一。

2. 本系 113 學年度將有 1 位教師屆齡退休，統計 113 學年度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含五年一貫)共 14 人。

3. 彈性調整 113 學年度每位老師指導碩士論文學生人數至多三人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擬新聘稅務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13 年 3 月 4 日中科大字第 1130003790 號函(詳見附件二)，如擬於 114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任(案)教師，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系務會議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提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預計 113 學年度屆齡退休老師黃淑惠教授，擬新聘稅務領域為國內外財政稅務博士或經濟博士專案助理教授 1 位。

3. 聘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本次會議需討論員額申請表第四點擬開設課程和第五點擬聘條件，如下表。待通過審核取得員額後再行召開一次系務會議決定正式公告條件。

擬開設課程				
必/選	課程名稱		上學期鐘點	下學期鐘點
必	租稅法規 (2 班*2 鐘點)	學年	4	4
必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必(碩)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	2
選	稅務會計專題	學期	2	-
總鐘點			9	9

擬聘條件
<p>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1)財政稅務博士；(2)經濟博士(其博士論文或發表領域須以公共財政或稅務相關議題為原則)，或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博士學位。</p> <p>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p> <p>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p> <p>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 (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1 篇以上。</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擬新聘會計領域專案助理教授 1 位，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 113 年 3 月 4 日中科大字第 1130003790 號函(詳見附件二)，如擬於 114 年 2 月 1 日新聘專任(案)教師，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系務會議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提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 預計 114 學年度屆齡退休老師沈維民教授，擬新聘會計博士學位專案助理教授 1 位。

3. 聘任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本次會議需討論員額申請表第四點擬開設課程和第五點擬聘條件，如下表。待通過審核取得員額後再行召開一次系務會議決定正式公告條件。

擬開設課程				
必/選	課程名稱		上學期鐘點	下學期鐘點
必	審計學 (2 班*3 鐘點)	學年	6	6
必(碩)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
必(碩)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	2
選	會計專題	學期	-	3
總鐘點			9	11

擬聘條件
<p>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或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p> <p>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p> <p>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p> <p>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 (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1 篇以上。</p>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3 年 3 月 ~~28~~²⁹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 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滄云副教授	請假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請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

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畢業規定

- (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除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 (二)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含先修課程「研究方法」3學分，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9學分)。
- (三)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承認外所選修課程3學分)。
- (四)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各該授課老師決定。
-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前兩學期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 學分為原則。
-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5 門課(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
-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必須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規定方可畢業。
- (八)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應完成線上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10月31日於前將修課證明交至系辦。

三、 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學生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包含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之學生)。另外，當研究生論文需共同指導時，以2位為限。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應提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申請表」。
-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1日前，應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五)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1、請依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生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才得於次一學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未能通過者，需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2、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計畫書審查得同時申請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碩士論文口試

- 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繳交研究論文初稿與比對結果，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論文初稿與比對結果、修業課程與學分，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且學生應主動公告全系碩士班師生其口試日期。
- 3、碩士論文口試申請須在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前提出，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口試；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完成口試)。
- 4、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

(三)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1、「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請於碩士論文口試時一併填寫。
- 2、碩士論文口試請提供線上比對結果供予口試委員參考。

五、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

六、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其他

- (一)上述各點規定，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碩士班論文品保機制檢核表詳見附件。
-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蔡宜秣

電話：04-22195023

電子信箱：tyl@nutc.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字第113000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單位如擬於114年2月1日新聘專任(案)教師，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系務會議簽核公文、教師員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原則第7點規定：「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擬新聘或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專案教研人員)時，應就目前員額運用狀況、課程安排情形、教師授課鐘點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擬聘人選條件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除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外，應於擬起聘日8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以利擇期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擬於114年2月1日新聘專任(案)教師之單位請至本校e-portal查詢並列印教師員額申請表。(路徑：ePortal→【新版】系科暨行政單位管理系統→系統設定→統計報表→教師員額申請表)

正本：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

副本：

校長 陳同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申請表

申請單位：財政稅務系

填表日期：113年3月27日

一、申請單位教師員額配置試算表															
配置員額	四單技班	四雙技班	二單技班	二雙技班	碩士班	碩專班	五專班	五專班以上	研究所	△G人	研究所	△G人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室
	7	4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													
現有員額	專任				專案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6	3	1	0	0	0	0	0	0	1	6	9			
	小計：			10				小計：				4			
	合計：		14												
	【4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專任教師1人，可有小數點。】														
奉准公告增聘中專任(案)教師數為_____人； 併計現有員額人數為_____人。															
擬申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教師員額： 2 人(專案 2 人、兼任 _____ 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新增員額：_____。															
擬起聘日期：114年2月															
二、單位內未來三年預計退休專任(案)教師															
學年度	113				114										
預計退休教師姓名及人數	黃淑惠老師 共計 1 人				沈維民 共計 1 人				共計 _____ 人						
三、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含單位未來發展)															
擬聘稅務、會計領域各 1 名教師，以符合師生比，並協助系上行政業務展開。															
四、擬開設課程(必選修)與本校相關課程及任課教師之關係															
稅務課程：財產稅法規與實務、租稅法規、稅務會計專題 碩班：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會計課程：審計學、會計專題 碩班：會計理論研究、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五、擬聘人選條件															
稅務領域：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1)財政稅務博士；(2)經濟博士(博士論文或發表領域須以公共財政或稅務相關議題為原則，或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1 篇															

以上。

會計領域：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博士學位，或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會計博士學位。
2. 須具有一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相關法條請自行參閱：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3.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尤佳(符合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
4. 具備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SCI)，至少需 1 篇以上。

六、本系其他具體發展特點

(1)推動國際化學習環境 (2)學生就業多元化 (3)推動學生參與國際租稅辯論競賽

申請單位

系所主管：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學院院長：

備註：表列各項情形請詳細說明，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